

第二届“法治中国·湘江论坛”

论文摘要集

主办单位：中国行为法学会

中南大学

承办单位：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2015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互联网时代的法治政府建设.....	1
1.中国纵向政府组织法治体系的解构与建构 江国华.....	1
2.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与我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衔接 程琥.....	2
3.司法中的信息困境——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保护的新视窗 孙日华 王冀鲁.....	2
4.我国政府应对网络舆情的现状及对策研究——基于33件网络舆情典型案例分析 姚颉婧 彭辉.....	3
5.大数据时代的反腐情报收集障碍及解决 欧阳爱辉.....	3
6.网络应成为反腐“利器”而非“凶器”——以“网络反腐”的“法治化+制度化”建设为视角 詹亮 张庆庆.....	4
7.多元纠纷解决体系的新模式：在线ODR制度的法治构建 张琴.....	5
8.网络反腐中监督权与名誉权的冲突与平衡——以近期案例和相关规则为视角展开 刘怡达.....	5
9.裁判文书公开与审判权威维系的多维解读 余秀宝.....	6
10.互联网时代下法院司法信息公开问题研究——基于SWOT分析的路径探寻 李婕 汤灵新.....	6
11.从服务提档到公信升级：互联网思维下法院在线诉讼服务问题探析——以31家高级法院政务网站在线诉讼服务为视角 李婕.....	7
12.不完备法律下的互联网保险监管研究 赛 锋.....	7
13.大数据时代提升政府公共危机管理能力的路径思考 敖菁萍.....	8
14.公众网络反腐与政府官员隐私权保护二律背反之考量 朱方彬.....	8
15.斩断网络色情信息的罪恶之手——探寻未成年人性犯罪刑事立法规制的现实路径 田源.....	9
16.行政诉讼视角下司法与行政的互动及其影响 黄先雄.....	9
17.公民监督权与行政权的平衡：网络舆情下行政问责的法治化探讨 李沫 张婷婷.....	10
第二部分 互联网时代的法治社会建设.....	11
18.惩治与预防：大数据时代的高校腐败犯罪 程 莹.....	11
19.言论的沉寂与张扬——互联网时代下言论自由失衡的法律治理 尹亚军.....	11
20.我国互联网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检视与修正——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为切入点 梅筱君.....	12
21.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的行政法学思考 陈思明.....	13
22.法治视域下的网络安全与新疆稳定 陈 琪.....	13
23.论群团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汪渊智.....	14
24.“优步打车”行为的合法性及其潜在的法律问题——知识产权法视野下创新与法律的博弈 仵浙江.....	14
25.互联网背景下法律援助的创新与发展 陈沛文 陈玲玉.....	15

26.立案登记制下“互联网+调解”司法调解模式研究——基于沈阳市和平区法院案件审判的考察调研 冯涛.....	15
27.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及其限制——兼论政府对互联网内容的管理 罗楚湘.....	16
28.网络打车软件法律问题——基于出租车新型客运合同的分析 杨竟帆 周粤.....	16
29.移动医疗 APP 运行现状及其法律监管问题初探 邓 勇.....	17
30.P2P 网贷平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机制研究 刘洋洋.....	17
31.有关网络水军的法律问题探析 吴 睿.....	18
32.论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制——以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为视角 张 雨.....	18
33.民生导向彰显法治的人性化价值 单一良.....	19
第三部分 网络社会的法律治理.....	20
34.网络舆情传播规律与治理策略研究：基于 24 件舆情典型事件分析 彭辉.....	20
35.网站论坛管理言论的合法性——以网络言论的自由表达为视角 高荣林.....	20
36.论媒体审判之禁止 王天林.....	21
37.从“互联网+”看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构建与发展 汤啸天 李晶.....	21
38.基于互联网的治理秩序变迁：技术、民主与法治 田飞龙.....	22
39.清网与求真学生网络安全状况研究 曹瑞冬.....	22
40.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特殊性探析——以狭义网络虚拟财产为研究视角 吴国平.....	23
41.心理学视野下网络实名制正当性之证成 刘影，张媛媛，化文颖.....	23
42.论网络治理的法治化 于雯雯.....	24
43.“互联网+”时代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法律定位之反思 何炼红 邓欣欣.....	24
44.网络诽谤“情节严重”标准之探讨 师晓东.....	25
45.主体博弈视角下网络舆论监督法律问题研究 李瑞雪 王端.....	25
46.网络谣言入罪与言论自由权的保护——以比例原则为分析基准 余大友.....	26
47.论对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 湛中乐 高俊杰.....	26
48.互联网时代下数据保护的新思路——数据是言论吗？ 余文清.....	27
49.互联网时代商业数据保护和利用中的法律问题 郑和斌.....	27
50.ODR：互联网背景下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 杜晓芳.....	28
51.网络谣言的程序化治理机制研究 陈小彪 田文军.....	28
52.网络舆情信任困境下的裁判文书改革 唐东楚.....	29
第四部分 “互联网+”时代各部门法的发展.....	30
53.“互联网+”时代下司法与舆论良性互动论 段瑞群.....	30
54.刑法规制的“网络扩张”问题研究——以“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解”为切入点 高雷.....	30
55.网络时代中国著作权刑事立法缺陷及改良刍议 黄 亮.....	31
56.论网络链接中网络著作权侵权问题 刘亚昌.....	31

57.论大数据时代立法调查方法的变革与完善 石东坡 金钦钦.....	32
58.论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的属性与适用 王志刚.....	32
59.网络服务提供行为侵害著作权的刑法规制路径——以全国首例深度链接侵害著作权罪案为视角 凌宗亮.....	33
60.虚拟财产之刑事占有新论 董磊.....	33
61.审视与探赜：大数据时代金融数据犯罪的刑法规制 汪勇专.....	34
62.论手机移动互联网犯罪的刑法制衡路径 孙道萃.....	34
63.网络诽谤罪的宪法分析——以网络言论自由为视角 吴玉娇.....	35
64.论“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互联网电视产业规制 郭 兵.....	35
65.QQ 诈骗犯罪现状及其防治对策研究 印波 李文艺.....	36
66.“互联网+”背景下在线服务机制在司法治理中的创新适用 邓斌 龙海燕 邢波.....	37
67.非法集资犯罪侦查对策研究——以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为例 刘坤.....	38
68.网络传销犯罪特点与侦查对策研究 刘坤.....	38
69.浅论国际人道法下网络冲突的分类问题 赵心.....	39
70.反恐怖主义犯罪的三重路径 秦冠英.....	39
71.窃取虚拟财产的刑法定性——基于案例整理与学说的梳理 姜金良.....	40
72.互联网+时代下的环境移动执法 郭莉.....	40
73.国际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与防控 焦阳.....	41
74.互联网时代下的政府信息公开——以行政自动化为视角 汤莹.....	41
75.微博式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挑战与对策 李 洋.....	42
76.互联网即时通讯市场的相关市场界定——以奇虎诉腾讯案为例 谭 晨.....	43
77.论网络发展对传统知识产权法的影响及对策 剪颖.....	43
78.“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热的冷思考 丁杰.....	44
79.互联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 陈哲.....	44
80.电子商务中消费者知情权保护 罗异瑞.....	45
81.网络谣言犯罪的刑法规制 李文吉.....	45
82.当前电子商务领域犯罪的现象分析及治理建议——以义乌市检察院为样本 魏 干.....	46
83.位置服务数据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及其立法规制 胡荣.....	46
84.“微商”视角下的网络平台民事责任研究 杨 乐.....	47
85.互联网专车的法律问题研究 侯秀慧.....	48
86.未成年人网络购物合同效力问题探讨 马 强.....	48
87.论网络转载摘编作品应适用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 王青林.....	49
88.共享经济视角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征求意见稿）》产生的背景——兼评第 21 条 周晨曦 邹芙蓉.....	49
89.网络领域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司法规制研究 郭超群 刘聪.....	50

90.“互联网+”时代，人民法院如何能动应对网络舆情危机——以海南省部分法院的网络舆情应对实践为视角 吴剑平 黄勇	50
91.互联网+电子商务中税收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王湘平	51
92.让“专车”在法制轨道上行驶 胡国梁	51
93.从互动到联动：互联网时代下政府治理机制变革 史军，魏丹，廖小东	52
94.错位与回归：刑事速裁程序实践探微与处罚令程序创设 胡清文	52
95.论网络空间的隐私权保护——从“人肉搜索”引发的思考 朱柏燃	53
96.网络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法律治理——美国的立法经验及其启示 冯理 周刚志	53
97.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私法保护 王崇敏 郑志涛	54
98.互联网时代微信犯罪的刑法规制 龙兴盛、郑依琳	54
99.论“媒介审判”之困境 周凌 章松涛	55
100.制度设计“嵌含”与制度实践“脱域”——“互联网+”视域下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新思考 陈梦群	56
101.我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与国际法规制问题研究 屈广清	57
102.云计算环境下电子数据执法困局与出路 周新	57
103.弥合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断裂的互联网思维——从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入 刘耀辉	58
104.网络暴恐信息入罪化的补阙：暴恐信息筛查标准的必要性探讨 印波 冯卉	58
105.互联网时代社交媒体隐私探微 董青梅	59
106.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救济及其机制的构建	59
107.互联网商事行为法律问题研究 文 新	60
108.我国股权众筹的囚徒困境及对策分析 黎四奇 谢露	60
109.“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法治	61
110.互联网社会治理的全域分析：演进脉络、基本原理、核心挑战与关键问题 王红霞	62
111.商业模式视角下的“信息/数据”所有权 胡凌	63
112.互联网帮助犯罪立法机理探析	63
113.网络时代的社会运动及其治理 鞠成伟	64
114.全球信息秩序中的网络犯罪及其法律治理 张文龙	64
115.网络公共领域的功能、异化与规制——基于对西方传统公共领域理论的反思 陆宇峰	65

编印说明：本届论坛共收到论文 160 篇，会务组甄选了其中 115 篇收入本文集；在编辑过程中，仅对作者提交的原稿进行了格式、体例等技术性调整。如有失误，敬请谅解！

第一部分 互联网时代的法治政府建设

中国纵向政府组织法治体系的解构与建构

江国华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整个国家法治体系中，纵向政府组织法治体系居于核心地位。但由于立法上的供应不足或迟缓，使得这一核心区域的法治化进程严重滞后。为此，当务之急有二：一则在国家纵向法治理念上须实现由“扁平化”向“立体化”转变，二则在立法上采行综合立法与单行立法并举之策略。其要义有三：一则出台《直辖市法》、《省政组织法》、《县政自治章程》，分别厘定中央与直辖市、中央与省以及中央与县之间的权力关系，并藉此分别构建以直辖市为核心区域的示范性法治区域、以多元化和差序化为基本特质的省政法治区域和自治性的县域法治区域；二则修改《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明确中央与民族区域自治政府之间的权力关系，并藉此进一步完善民族自治性的法治区域；三则适时出台《中央地方关系法》，明确规定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事权划分原则和清单、中央与地方争议解决机制以及中央对地方的领导和监督方式和程序，并藉此统摄以“基本法”为依据的高度自治性法治区域、以《直辖市法》为基础的示范性法治区域、以《省政组织法》为基础的多元化省政法治区域、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核心的民族自治性法治区域和以《县政自治章程》为内核的地方自治性法治区域，构建完整的国家纵向政府组织法治体系。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与我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衔接

程琥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是伴随电子商务的发展而兴起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欧美发达国家ODR是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ODR发展相对滞后,与我国网络大国并不相称,国家有必要加大对ODR的引导、规范、监管、投入,实现ODR与我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有效衔接,重点实现观念、制度、机制、保障的衔接。同时,要按照“互联网+”要求,推动我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完善,着重建立健全电子调解、电子仲裁、电子复议、电子司法、电子信访的体制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挑战和要求。

司法中的信息困境——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保护的新视窗

孙日华 王冀鲁

(石家庄经济学院副教授;河北诚和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数据时代个人隐私权受到了空前的威胁,针对隐私权司法保护的呼声不断高涨。作为第三方治理机制的司法,在大数据背景之下,遭遇了信息的困境。制度不是理论的产物,制度是生存的产物。个人隐私保护受到来自大数据的信息壁垒以及司法资源有限的约束,司法机关难以合理的成本对专业型信息进行解码,大量不具备可观察性与可验证性的信息阻碍了司法程序的推进。从信息经济学角度切入,在公共惩罚缺乏信息优势的背景下,通过声誉机制以低成本的私人惩罚方式拯救个人隐私侵权的危局。通过建立网络信用档案,通过文牍主义构造权力书写,形成对网络管理者的威慑与激励的双重效应。运用经济学的原则,设置基于信息与行为的连带责任,并结合汉德公式的启示,对过错责任进行科学有效的认定。所有的制度实践为网络侵权治理优化寻找一个可行的突破口与效率平衡点,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隐私保护开启新的视窗。

我国政府应对网络舆情的现状及对策研究

——基于33件网络舆情典型案例分析

姚颉婧 彭辉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副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后)

本文对2013年33件网络舆情典型事件进行系统分析发现:时间上,网络舆情传播速度较快;类型上,不同类型事件曝光速度不同;回应时滞上,政府基本能及时回应;回应状况上,政府回应的偶然性和随机性特征依旧显著;回应主体变化上,政府回应类型化趋势较为突出;回应策略上,政府回应多元化特征较为明显。对此,应注重研究周期性的网络舆情传播规律,提升政府应对网络舆情处置能力,构建系统化的网络舆情引导机制。

大数据时代的反腐情报收集障碍及解决

欧阳爱辉

(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大数据时代为反腐情报工作带来了巨大便利。但因大数据时代的反腐相关情报信息总量过于庞杂、反腐情报真伪难辨、情报收集易丧失个性化且极易损害民众合法权益,这也给反腐情报收集造成了诸多障碍。要化解这些障碍,可以从尽快打造专门性的大数据时代反腐情报控制平台、进行大数据时代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反腐情报收集和完善相关法规保障民众合法权益三方面予以消解。

网络应成为反腐“利器”而非“凶器”-以“网络反腐”的“法治化+制度化”建设为视角

詹亮 张庆庆

(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 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法治化”与“腐败犯罪”正负“合力”催生新的反腐利器—“网络反腐”，其在突破传统反腐手段的同时亦完成对“特色反腐路径”的开辟。然则，“网络反腐”虽呈现相较于传统反腐的优越性，但因其自身所存续的“固有缺陷”及相关法律规制的缺漏，从而阻碍“利器”正能量的释放，甚至冲破规制界限而沦为呈现负面效应的“凶器”。面对“利器”与“凶器”的反腐呈现，“褒扬”和“质疑”相伴而生，然而无论基于何种“评价”考量，“网络反腐”法治化应成为理智之选，亦有如此，“网络反腐”才能够在“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中实现由“伤人凶器”向“护民利器”的完美转变。

多元纠纷解决体系的新模式：在线ODR制度的法治构建

张琴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传统面对面纠纷解决机制存在着难以回应管辖问题、无法满足效率需求、严重增加时间经济成本、极大损害审判资源承受力等缺陷，而电子商务交易的便捷性与快速性要求其对应的冲突化解机制也能满足消费者或经营者对便捷性与快速性的需求，故必须突破传统纠纷解决的思维束缚，以更加创新的方式引入能够契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不仅符合电子商务的信息技术特性与非诉机制建构的发展趋势，且符合高效便民低价的经济要求与符合最大限度克服法律冲突原则，但也受选用机制的有限性、信任机制的有限性、接近机制的有限性、结果执行的有限性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只有通过完善多层次的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安全可靠的信用保障机制、广泛适用的接近机制、软强制力的信用标记机制才能克服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缺陷，促进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普及与推广。

网络反腐中监督权与名誉权的冲突与平衡

——以近期案例和相关规则为视角展开

刘怡达

(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在网络反腐中，公民监督权的行使更加便捷，然而在此过程中，官员的名誉权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对近期案例和相关规则的分析表明，实现网络反腐中监督权与名誉权的平衡，所面临的法律问题主要是：立法和司法未能区分普通民事主体之间的名誉权纠纷与以官员为原告的名誉权纠纷。为此，法律规则可在反腐公共利益的限度内对政府官员的名誉权作适当克减。司法裁判者亦应当关注名誉权纠纷当中的监督权因素。此外，网络反腐过程中公民监督权的滥用行为同样应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

裁判文书公开与审判权威维系的多维解读

余秀宝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法官)

司法改革的顶层设计以公开促公信为宗旨，对裁判文书公开进行了制度安排。一些带病出门的裁判文书削减甚至消解了司法公信和审判权威。基于价值目标与构建主体的多元化，可从不同角度对裁判文书公开与审判权威维系进行解读。裁判者在规则体系的指引下，对诉讼者追求的价值体系进行权衡，作出旁观者所赞成的信念体系。这需要裁判者突破守成主义司法审判观念，妥善整合并适用待成规则，以经验理性构建审判权威的生活基础；这需要裁判者满怀人文主义司法裁决精神，兼听不同诉讼主体意见，以裁判说理构建审判权威的理性基础；这需要裁判者秉持实用主义司法意识形态，运算正义和限制正义并行，以司法化民构建审判权威的社会基础。

互联网时代下法院司法信息公开问题研究

——基于 SWOT 分析的路径探寻

李婕 汤灵新

(安化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审判员；安化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互联网时代下互联网技术和数字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提供了更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更广阔的科技平台，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在此背景下，全国各级法院纷纷顺应形势，不断推陈出新，不再仅仅满足于传统途径公布司法信息，尝试大力发展以信息技术为载体的司法公开新举措，通过官网、微信、微博等高效、便捷的信息化平台向公众展示法院工作情况，以信息化促进司法公开公正。然而，实践中信息化途径下的司法公开，其效果虽较之传统途径有所改善，但总体而言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官方网站信息公开陷入纵深发展阶段的选择式困境，官方微博运行硬伤令公开效果极为有限，而官方微信更处于起步阶段信息化公开含苞不放。对此，本文试采用 SWOT 分析方法阐述信息化途径下法院落实司法信息公开制度面临的内部优势和劣势、外部机遇及挑战，以探寻行之有效的策略及方法，希冀对完善新形势下我国的司法信息公开制度有所裨益。

从服务提档到公信升级：互联网思维下法院在线诉讼服务问题探析——以 31 家高级法院政务网站在线诉讼服务为视角

李婕

(安化县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审判员)

法院通过互联网来服务真实的社会，是一个法院在网络时代的必由之路。利用网络技术构建一个“虚拟法院”，将法院职能网络化，从而使公众能够足不出户地享受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是法院政务网站不可或缺的基本功能，亦是信息时代公众对法院的要求与期待。综观我国法院网站，在线诉讼服务重建设轻内容、重技术轻应用，普遍存在诉讼引导欠规范、导航查询未跟进、在线办事不靠谱、互动交流不给力等问题，未在公众心中产生高度认可，不仅影响到司法公开的最终效果，更严重损害了法院在公众心目中的公信力。法院网站建设遵循传统模式并已形成一定程度的路径依赖，思维成惯性、操作遇梗阻、服务显低质、管制不到位，在线诉讼服务遭遇着提档升级的重重障碍，其发展路径进入“锁定”状态，其原因既有经济因素的驱动，也有文化和社会结构的影响。要改变这一现状唯有打破闭锁修正路径，将互联网思维嵌入诉讼服务的合适位置，以公众的司法需求为导向，将门户网站打造成“一站式”诉讼服务窗口和“一体化”诉讼处理平台，建立健全法院网站运行维护的“一盘棋”管理并不断拓宽服务空间，实现网站建设和服务业务的深度融合。

不完备法律下的互联网保险监管研究

赛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颁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标志着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正式出台。由于新的经济、金融和社会情况不断出现，以及保险行业自身的特点，相关的法律永远是不完备的。本文在这一背景下，结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具体内容，分析了互联网保险存在的风险，从法律的角度剖析了互联网保险监管存在的不足，并对加强互联网保险监管提出了参考建议。

大数据时代提升政府公共危机管理能力的路径思考

敖菁萍

(重庆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技术革新是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我国政府的治理提供了新的契机，同时也对政府在各个领域的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公共危机管理作为政府治理中的一环，在大数据时代面临着危机信息收集滞后，政府信息公开不够，无序参与与过度和实质参与不足“悖论”，以及信息反馈不畅通等问题。提升政府危机管理能力，实现治理现代化需要政府提高危机预测能力，实现信息的透明公开，以法律规制无序参与、以制度促进实质参与，健全信息反馈机制等。

公众网络反腐与政府官员隐私权保护二律背反之考量

朱方彬

(重庆邮电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网络反腐是以互联网为信息交换媒介的一种新型反腐方式，已经成为社会公众反腐败的重要阵地，对汇集民意参政议政，监督公权力运行，形成官民互动的良性监督机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公众网络反腐在具备正面反腐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带来了损害多类主体隐私权的副作用，公众网络反腐与政府官员隐私权保护的协调应在基本原则坚持比例原则、克减原则，在制度安排上限制政府官员的隐私权，健全政府官员的日常行为公开制度、财产申报制度和公民的知情法律制度。

斩断网络色情信息的罪恶之手——探寻未成年人性犯罪刑事立法规制的现实路径

田源

(山东政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

互联网在给人们带来种种便利的同时，也给网络色情信息的大肆传播提供了可乘之机。网络色情信息不仅对未成年人的成长造成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更是诱发未成年人性犯罪的主要诱因。本文以 S 省 H 市法院的 2009-2014 年未成年人性犯罪的审理情况为分析样本，就网络色情信息与未成年人性犯罪之间现实关联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总结归纳出当前网络色情信息诱发未成年人性犯罪的现实危害、诱发种类、案件类型等规律特点。同时，指出在网络法律尚不健全的当下，应通过完善立法来最大限度地防范网络色情信息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引导，并结合我国当前的刑事立法现状，尝试提出可行的刑事立法建议。

行政诉讼视角下司法与行政的互动及其影响

黄先雄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司法与行政互动”主要指我国法院行政审判组织与行政机关之间围绕行政案件及行政事务在诉讼内外展开的各种双向交互活动。这种互动属于我国的一种“地方性”现象，可区分为个案协调型、法律咨询型、信息沟通型与人员规训型四种互动形式。这种互动现象的产生与发展源于以下因素：党委领导下公权力之间分工合作关系的定位、行政机关掌握着“压迫性权力”、互动双方寻求组织利益与个人利益、现行行政法律规范体系不完善等。这种互动虽然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其对公正司法带来的消极影响是不容忽视的，个案协调型互动直接侵损司法公正；法律咨询型互动容易导致法官先入为主，影响后续案件公正审判；部分信息沟通型互动与人员规训型互动，强化了法院与政府“一家亲”的印象，加重了民众对司法公正的怀疑。

公民监督权与行政权的平衡：网络舆情下行政问责的法治化探讨

李沫 张婷婷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网络舆情不仅加剧行政问责的随意性，还易造成问责程序简化、结果加重化等。这些不当影响都集中体现了公民监督权与行政权的失衡，失衡的原因包含了网络舆情的影响力和传播性、政府对舆情信息公开不及时和行为不合法引发的被动，以及问责制度本身的不完善，而后者是最关键的原因，其不仅体现为同体问责不足、异体问责薄弱，问责标准不具体、职责权限模糊不清，还体现为问责程序不规范，救济程序欠缺等。制度的不完善使得行政机关面对网络舆情时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随意性较大。要减少网络舆情对行政问责的不当影响，就需要适应网络时代的发展，实现网络舆情下行政问责的法治化，具体而言，就是要保证和规范公民通过网络充分行使监督权、实现行政问责制度的法律化和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配套制度。

第二部分 互联网时代的法治社会建设

惩治与预防：大数据时代的高校腐败犯罪

程莹

(河南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近年来，高校腐败犯罪呈现易发高发的态势。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为高校腐败犯罪的惩治和预防，以及高校廉政建设的推进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在高校腐败犯罪惩治方面，大数据有利于“改进侦破方式、提高审判质量、提升惩治效果”。大数据还有助于建立“全面监测、重点防控；科学分析、准确评估；及时反馈、积极应对”的高校腐败犯罪预防机制。

言论的沉寂与张扬——互联网时代下言论自由失衡的法律治理

尹亚军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言论自由要求赋予人人表达的权利，意在培育并拓展公共讨论的空间，进而以此实现公众参与、民主商谈和民主决策。然而，自由地表达并不必然使言论进入公共视野并获得平等对待，部分（话语权上的弱势）群体的言论因另一部分群体的言论而“沉寂”，这样，类似于经济自由走向垄断，言论自由走向了其对立面：压制。这一反讽或失衡现象在互联网时代则有更进一步发展，并深刻地影响着法律的制定、适用及其修改，最终形成“压力型”立法、司法和执法。在法治中国建设的语境之下，要缓解上述矛盾，关键在于重塑立法、司法和执法的角色定位，树立法律权威和司法独立的形象，保持与公共舆论的适当距离，并有组织地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公众参与和公共辩论。

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的行政法学思考

陈思明

(周口师范学院讲师)

我国互联网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的检视与修正——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为切入点

梅筱君

(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

2013年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从法律层面赋予了消费者七日“反悔权”，首次清晰定位了网购平台的责任；2014年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此规章进一步规范了网络交易行为，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在规范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保护网络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迈出了重要步伐。虽然互联网商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在法律和部门规章层面都获得了支持，但是制度的执行、效果的显现仍是一个长期而艰难的过程。自古以来，商品交易都讲究“当面验货，看货付款”，然而网络交易属于“非接触交易”，买卖双方不能碰面，当面验货无从谈起。因此，在网络上若要成功完成交易其核心就在于“信任”。最初的网络交易B2B模式即公司对公司的模式，平台组织者还可以对公司的诚信情况进行调查，让双方公司互相了解建立“信任”，从而促使交易在网上完成。然而之后的网络交易进入了C2C模式即用户对用户的网络零售模式，任何一家平台都不可能对每一个注册的用户进行诚信调查，甚至有很多用户根本没有使用真实的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在网络交易中欺诈牟利，还有着违法成本低、不易被追究、覆盖面广的特点。基于此，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颁布出台绝不是互联网消费者权益保护一锤定音的终点而只是一个新的起点。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互联网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时代导向，其中关键是要将互联网思维融入发展思路。提升普法活动社会效果，亟需在“法制宣传教育”上升为“法治宣传教育”的过程中适时引入互联网思维。基于我国法制宣传教育存在的形式化、运动化等问题，引入互联网社会化思维有助于克服传统行政主导的弊端，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实效。在以互联网社会化思维创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发展过程中，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化成为新时期普法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重要体现。为科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由政治化、行政化向社会化转化，需要从行政主体、行政行为及行政监督层面探究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的行政法学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法治视域下的网络安全与新疆稳定

陈琪

(新疆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本文从新疆稳定与网络安全之间的关系入手，论述了利用网络破坏新疆稳定的主要表现形式以及新疆网络安全监管现存问题，从而提出法律对策思考。

论群团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汪渊智

(山西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群团组织作为我国社会组织的主力军，在角色定位上，既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客体，又是法治社会建设的主体。群团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运用社会权力制约公权力、依据软法实行自律自治、利用群团优势化解社会纠纷三个方面。要想使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其作用，必须正确认识群团组织的地位与功能，理清群团组织与政府的关系，摆脱对群团组织的种种束缚与制约，制定统一的社会组织基本法，完善群团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

“优步打车”行为的合法性及其潜在的法律问题

——知识产权法视野下创新与法律的博弈

仵浙江

(西南民族大学法律(法学)硕士研究生)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知识产品以不断创新的方式在影响着我们社会生活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附带性问题，其中一个很明显的表现在对现行法律形成了挑战。本文试图以优步打车软件这种智力成果衍生出来的相关行为为例，在知识产权法视野下审视智力成果创新对现行法律法规的冲击和挑战来研究“优步打车”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在运行中存在的潜在法律问题。

互联网背景下法律援助的创新与发展

陈沛文 陈玲玉

(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互联网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在新兴媒体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了多种媒体形态，其与深刻变革的现实社会相互激荡，对法律援助事业发展产生着全面而深刻的影响。中国的法律援助不仅要对弱势群体施以及时有效之救济，而且还要主动出击，顺应时代发展的浪潮由内而外的进行创新与发展。本文欲从“互联网+法律援助”这种新的司法救助形态出发，剖析现行的法律援助制度的理念、使命、流程与运作，从中寻找互联网思维在法律援助运行中转化的痛点，寻求两者最佳契合点。同时，对长宁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互联网化进行实证考察，试图寻求法律援助如何利用互联网为法律服务创新，打造法律援助服务O2O新模式的最佳路径。顺应时代潮流，构建和谐社会，互联网背景下的法律援助事业任重道远。

立案登记制下“互联网+调解”司法调解模式研究

——基于沈阳市和平区法院案件审判的考察调研

冯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随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推进，大量矛盾纠纷涌入法院，而被寄予厚望的速裁或小额诉讼程序虽可以满足快速处理的需要，但绝非治本之策，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迫在眉睫。作为中国特色司法解纷手段的司法调解，在法院逐步迈入“互联网+”时代的今天，相关机制理念的更新与完善，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调解”工作模式，优化升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立诉非衔接中心，建立涉诉案件全方位化解管理系统、网络视频调解系统、司法调解微信群系统“三系统”模式，实现涉诉案件移送化解和调解指导的“互联网+调解”全覆盖，才能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制度职能，有效缓解立案登记制带来的结案难问题。

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及其限制

——兼论政府对互联网内容的管理

罗楚湘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互联网是继报纸、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媒体，其去中心化、信息化和开放性、自由性等特征，为人类意志的自由表达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通畅渠道。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已经成为普通公民一种重要的表达方式。互联网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多元化的公共话语平台，人们可以在互联网上畅所欲言，大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诉求；另一方面，互联网带来的表达方式的新特点，超越了传统的信息传播范围，迫使政府改变对传播方式的管理思路和手段。我们必须看到，没有边界的自由是对法制的破坏。人们在充分享受互联网表达自由的同时，必须遵守法律和互联网行业管理规范。对政府而言，对互联网表达自由的限制只能通过法律途径来实现。政府应当在充分保障互联网表达自由的原则下，通过完善的制度设计，寻求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私人利益的平衡。

网络打车软件法律问题——基于出租车新型客运合同的分析

杨竟帆 周粤

(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随着网络打车软件的流行，越来越多的人出行开始使用打车软件，从而传统的客运合同出现了新的表现形式，在给我们生活带来了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笔者主要着重从出租车新型客运合同的法律角度分析网络打车软件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问题，其包括合同缔约时加价功能违反强制缔约、合同履行时人身利益与财产安全的问题，以及违约情况的分析，结合相应原理，对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移动医疗 APP 运行现状及其法律监管问题初探

邓勇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讲师)

近年来，移动医疗市场正日益成为跨界焦点，“医疗+IT”模式的运行，构建了一条完整的移动医疗产业链。然而，以移动医疗APP为代表的新兴医疗产业正面临诸多发展困境，其良性运行亦亟待法律监管。该文首先解读了移动医疗APP的产生、发展及功能，然后剖析了当前移动医疗APP所遭受的种种困境，最后针对性地提出了破解移动医疗APP运行困境的具体对策。

P2P 网贷平台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机制研究

刘洋洋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近年来，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发展迅猛，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也催生了网络借贷的蓬勃发展，P2P 网络借贷平台由此应运而生。P2P 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如平台跑路、非法集资等风险，但这些风险的背后实际上有着大量的政府监管空白以及法律地位不明确等方面的原因，为了预防和控制这些现实中的风险，政府监管部门有必要在风险控制的思路下，对 P2P 网贷平台进行适当的监管，具体的监管思路建议从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明确 P2P 网贷平台的法律地位等方面对其法律风险加以全面的防范和有效的规制。

有关网络水军的法律问题探析

吴睿

(娄底市中心医院安全管理科干事)

水军是互联网上应雇主要求在各大网站、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特定言论来达到引导公众目的的群体总称，通常由网络公关公司等中间机构组织人员后向需要网络公关的群体或个人提供服务。随着互联网进一步影响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需要深入探讨水军背后的法律问题。水军根据其目的可以分为营销水军、攻击水军和造势水军三种。营销水军对商业信誉造假涉及违反诚信原则；攻击水军侮辱、诽谤个人侵犯个人权益，诋毁商业行为涉及不正当竞争；造势水军恶意炒作、制造舆论为人所厌恶，其是否真的侵犯他人权益不可一概而论，但超越法律边界言论自由就成为网络谣言。目前我国对水军的规制存在行为性质不明确、追责责任主体不确定、法律难以适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和网络监管，从而规范水军行业，并形成行业自律。

论网络言论自由的法律规制

——以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为视角

张雨

(中南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

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经由互联网载体而发展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其既有传统表达自由的共性，又在法律规制方面显现出特殊性。互联网对言论自由既具有促进性又具有挑战性，因互联网而出现的新型纠纷涉及复杂而多元的法律关系，而我国现行法律对网络言论自由的规制在某些方面仍无法完全因应互联网发展的需求。本文试图从“权力介入权利的范围与程度”以及“权利对权力执行的反作用”两个面向进行分析，认为法律能在多大程度上对网络言论自由进行规制，其核心仍在于如何协调权利与权利、权利与权力以及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关系。我国目前对网络言论自由的规制机制不够灵活，需要建立以立法机制为主、辅以行政、司法以及行业自律机制，确立较为明确的公益评价体系，实现权力、权利以及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民生导向彰显法治的人性化价值

单一良

(《人民法治》杂志社执行社长)

如果我们的法治立足点是“治民”，仍是一种由上而下的“俯视”心态，这样的依法治理将脱离不了“人治”的影子。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要重视对于民生问题的制度性回应，不仅关注法治的价值意义，更要关注法治的实践意义，这样才能让法治建设既接庙堂仙气，又接地气，让民众内心自觉形成尊崇规则的“法治信仰”，进而使中国社会在“民生法治体系”下实现长治久安。

本文从民生问题导向入手，阐述了如何构建民生型法治体系问题。文章认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深入研究中国社会民生与法治之间的密切关系，而民生问题导向的法治理念彰显法治的人性和普世价值，也必将为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道路提供更为现实的发展路径。

文章研究了十八大以来，我国各项政策出台和法律制定以民众诉求为出发点、以维护民众权益为最终归宿的制度取向，从中国“人情社会”的文化传统和民生与法治的历史脉络中发现中国法治建设的人性化特质和民生导向，强调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要重视对于民生问题的制度性回应，不仅关注法治的价值意义，更要关注法治的实践意义，这样才能让法治建设既接庙堂仙气，又接地气，让民众内心自觉形成尊崇规则的“法治信仰”，进而使中国社会在“民生法治体系”下实现长治久安。

第三部分 网络社会的法律治理

网络舆情传播规律与治理策略研究：基于 24 件舆情典型事 件分析

彭辉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后，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本文对 2013 年 24 件网络舆情典型事件进行系统分析发现：时间上，围绕热点事件所展开的网络探讨都有一个发生、扩散和消退的过程；类型上，热点事件主要可以划分为社会管理秩序类型、个体权益类型、社会稳定类型和社会市场经济类型；原因上，热点事件扩散的主要缘由在于事件缺乏真实信息、事件需要公正裁决、事件冲击支撑价值、事件触动积淀情绪、事件契合利益诉求和事件具备功能元素；主体上，网络舆情的发生、扩散和消退是当事者、网民、媒体和政府各方角力的结果；在舆情传播路径上，主要有从传统媒介扩散到网络媒介、从网络自媒体到新闻网站、从网络媒介到传统媒介三类类型。

网站论坛管理言论的合法性

——以网络言论的自由表达为视角

高荣林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我国法院认为，网络论坛管理者删帖、屏蔽、封号的行为不侵犯网民的表达自由。其实，如果依据表达自由的相关法理，网管的行为还是有可能侵犯网民表达自由的。比如，封号行为就违反了“禁止对言论的事先限制”的原则，而只屏蔽某一网民的言论的行为，就违反了“一旦某个场所开放给一些人集会和演讲，就不能剥夺另一些人在此地集会和演讲”的表达自由法理。本文将用表达自由的相关法理对于网站的管理言论的行为和法院的判决依据加以探讨。

论媒体审判之禁止

王天林

(三亚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在法治社会，案件资源是新闻报道的“富矿”。但开采“富矿”的过程，也是一个“事故”频发，很容易构成媒体侵权，甚至是“媒体审判”的过程。媒体审判的实质是侦查审判。所谓的媒体不过是侦查机关的提线木偶，所谓的揭露报道就是在侦查机关和被操纵的媒体通力合作之下所合演的双簧。媒体审判是对司法尊严和人权的双重侵犯，其泛滥失控，不仅违法之处甚多，也造成了种种危害。如果放任媒体审判的泛滥，不仅会逐渐蚕食媒体的公信力，还会强化“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构造，而强化“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构造，就会继续让侦查决定案件的走向，使得审查起诉和审判形同虚设，进而导致更多冤假错案的发生。更为严重的，媒体审判还可能把个案炒作成社会公共事件，人为地撕裂社会，增加社会矛盾，甚至引发社会动荡。为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对媒体审判予以禁止。

从“互联网+”看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构建与发展

汤啸天 李晶

(上海政法学院编审、上海市法学会副秘书长、教授；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12345”上海市民服务热线运行至今，深受市民欢迎，取得良好效果，但在运行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上海既需要勇于承认面临的差距，更应该奋起直追，对标世界一流，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市民服务热线。上海“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发展亟待突破的瓶颈：一是用政府信息公开推动工作效能的提升；二是明确厘定“清单”与接受“派单”的关系；三是在 N 次准确开发中提高大数据的价值。上海“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近期发展的建议是：夯实基础——加强热线建设与发展的理论研究；并驾齐驱——进一步强化多种渠道的有效利用；赏罚分明——让运行规章中的责任制落实到人。

基于互联网的治理秩序变迁：技术、民主与法治

田飞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讲师)

网络社会管理与治理现代化主题同时出现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治理目标之中。网络社会是中国自由民主秩序进程的重要技术前提，但同样遭遇了实体社会的管制主义困境。随着中国互联网公共化与政治化的深度发展，官方与民间在该技术平台上的治理博弈将更加频繁和深刻，议题也将超出互联网本身而直接勾连实体社会。在自上而下的层面，一种寄托于传统治理逻辑的网络管制主义正在强势介入互联网秩序建构，典型表现是以“网言入罪”为代表的刑事严打策略和以“新浪删帖”为代表的管制外包策略。在自下而上的层面，地方治理主体和民间社会在公共行政改革与公民参政实践中逐渐呈现出一种适度开放的网络参与主义，形成中国公共治理改革的有益增量。网络时代精神与中国法治进程正在塑造形成一种新秩序观与治理革命。未来的网络时代治理现代化将是技术日益发达背景下的管制与民主的复杂博弈与互动，有可能通过互联网治理创新反馈调节实体领域的治理过程，但也会继续受到实体治理逻辑的刚性限定。

清网与求真学生网络安全状况研究

曹瑞冬

(南京工业大学工学院)

人生最宝贵的是生命。这生命，人只能得到一次。影响生命的最直接因素是安全，而精神安全是生命安全的基础。这是互联网的时代，也是呼吁网络安全的时代。校园是国家特殊而又至关重要的存在，它的网络安全牵涉到学生的精神世界与行为习惯，同时，学生作为弱势群体，无法成功地抵挡来自网络的不良诱惑。学生需要的是安全，坚守的是真理，战胜的是诱惑，拥有的是梦想。《清网与求真——学生网络安全状况研究》这篇文章从清网与求真两个方面来研究学生网络安全状况，它们涉及到影响学生网络安全的外部因素与学生提高自身网络安全水平的内部因素，深刻剖析学生网络安全事故频发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在清网与求真这两件事上，人们心中一直有一条明确的界线，政府负责清网，学校鼓励学生求真，可是当学生网络安全事故即将打破这个界线时，清网与求真依旧处于各自独立的状态。

网络虚拟财产继承的特殊性探析

——以狭义网络虚拟财产为研究视角

吴国平

(福建江夏学院发展规划处处长、法学院教授)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形式，同样具有一般财产的物权属性和财产属性，可以作为公民遗产继承的客体。但网络虚拟财产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在作为遗产继承时与传统现实财产的继承具有明显的区别。在我国未来修改《继承法》时，应当注意加以区别与保护，并通过立法作出专门规定，以维护和平衡用户（即被继承人）、用户继承人、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合法权益。

心理学视野下网络实名制正当性之证成

刘影 张媛媛 化文颖

(宁波大学)

对于我国网络实名制是否应继续实施，学界对此看法不一。立足于学界目前的研究，选择一个新的角度——心理学来对网络实名制的正当性进行证成。实施网络实名制，可以削弱集体行为、正确引导网络角色扮演行为以及减少敌意宣泄心理的弊端。在心理学对网络实名制正当性证成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网络实名制的立法建议：确定实施实名制的范围与程度，使用网络身份证件以及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论网络治理的法治化

于雯雯

(北京市社科院助理研究员)

网络治理过程中无论是政府监管抑或行业自律或社会自治，都应当在法治化的基本轨道上运行，以法治化保障多元价值目标的平衡实现、多元主体的有序参与以及多种路径的协调作用，促进网络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防止基于权力、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及多数人意志而产生的肆意和武断。提升我国网络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应着眼于：规范政府监管，保障行业自律，促进“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模式”的有效实现；充分发挥法律在“四位一体”模式中的系统效应和协同效应；完善制度设计，细化评价标准，突出处置程序的透明性和可救济性。

“互联网+”时代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法律定位之反思

何炼红 邓欣欣

(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教授；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人员)

当前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法律定位十分不明确，首先体现为法律概念表述混乱；其次体现为法律关系界定模糊；再次体现为裁判角色资格存疑；最后体现为义务标准适用笼统。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需要对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法律定位进行反思与重解，从法律概念的重新规范、法律关系的重新审视、裁决身份的重新考量以及审查义务的重新确立四个方面完善我国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从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

网络诽谤“情节严重”标准之探讨

师晓东

(山西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情节严重”作为诽谤行为入罪的一个必要条件，恰当确定其认定标准无疑十分重要。而网络诽谤因其实施域境等的特殊性，司法解释简单地以“点击”、“浏览”、“转发”之“数量标准”作为“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不仅有司法“偷懒”之虞，更是凸显其实质上的不合理性；应当代之以“导致受害人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或者名誉严重贬损的”判断标准。

主体博弈视角下网络舆论监督法律问题研究

李瑞雪 王端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审计学本科生)

网络舆论监督在实现社会公平与民主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在网络舆论监督中存在着包括普通网民、意见领袖、网络媒体、传统媒体、国家机关、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事项的主体等在内的多元利益主体，相关利益主体进行着利益博弈。为了增加社会整体利益，需要法律制度发挥积极作用，落实宪法规定的监督权，赋予公民参与权、知情权、表达权、救济权，并对被监督者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监督反馈制度，充分实现网络舆论监督相关利益主体的合作博弈。

网络谣言入罪与言论自由权的保护 ——以比例原则为分析基准

余大友

(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作为公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比例原则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密切相关。任何对基本权利构成妨碍的干预措施，必须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网络谣言入罪关乎公民的言论自由权、隐私权、名誉权等基本权利，是公权力对基本权利进行干预的一项措施。为了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权，需进一步判断该项干预措施是否逾越了比例原则的限制。本文以比例原则为分析基准，分别审查网络谣言入罪与三个子原则（即妥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狭义的比例性原则）的关系，认为网络谣言入罪不符合比例原则。

论对网络谣言的法律规制

湛中乐 高俊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讲师)

网络谣言具有传播速度惊人、受众范围广、证伪困难等特征，从而具有一般谣言无可比拟的危害。我国对于网络谣言的规制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是由于立法缺乏专业性以及网络监管的权力结构不合理等原因，网络谣言治理的效果不是很理想。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今后我国政府应通过完善立法惩处造谣传谣者、明确网络服务商的责任、推广网络实名制、强调互联网行业自律和网民自律以及革新网络规制技术等方面加强对网络谣言的治理。同时，应当在制止网络谣言和保护言论自由之间划定精准的界线。

互联网时代下数据保护的新思路——数据是言论吗？

余文清

(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互联网兴起之初，制度设计者偏重于数据安全保护¹。随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激增的数据在推动公共辩论、日渐需要信息的知识经济以及实现自我价值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互联网技术打破了原先严格管制数据的保护模式，更加需要一种保障数据自由的“价值兼顾”模式。本文在检视数据以及数据流自由流通的价值的基础上，从国、内外数据保护的近况，尤其是美国司法界将数据纳入言论自由之保护范畴的案例入手，分析数据激增背景下的数据保护模式，以期为我国互联网数据自由的保护提供一种新思路。

互联网时代商业数据保护和利用中的法律问题

郑利斌

(湖南师范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

网络给个人、企业隐私权以及商业数据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如果网络的发展导致社会成员或企业因担心隐私、商业数据的泄露而惶惶不可终日，这种发展是有缺陷的，因此网络时代如何保护好个人隐私权、商业数据，已是迫在眉睫。结合我国商业数据相关立法现状出发，分析互联网时代下我国商业数据保护和利用中将出现的法律问题，最终针对性提出商业数据保护的有效法律措施。

ODR：互联网背景下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

杜晓芳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ODR制度旨在化解因电子商务而引起的大量的、小额的、远距离的网上纠纷。论证在我国建立ODR的必要性，实现案件分流，减轻法院的压力，节约司法资源。对广义ODR类型的深入剖析，包括在线平台型交易模式、在线超市型交易模式等内部ODR及外部ODR制度。详细阐述了在线平台型交易模式中的事前的网上纠纷预防机制、事后的网上纠纷解决机制及有强制力的网上执行机制。针对我国ODR所面临的主要困境，提出具体的建议，使内生性ODR与外发性的ODR及ODR与诉讼及ADR之间更好的衔接。我国将逐步建构起由传统诉讼、ADR和ODR构成的救济多元化、救济力度有层次性和不同救济手段具有衔接性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格局。

网络舆情信任困境下的裁判文书改革

唐东楚

(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网络舆情虽然众声喧哗充满了不信任，但却是司法改革必须直面的“在场”。裁判文书作为审判过程的记录和裁判结果的正当化载体，其上网公开是网络互动和新媒体兴起的大势所趋，随之而来的是文书样式和裁判说理的改革。新修正的三大诉讼法及其最新司法解释都强调了裁判说理，文书样式的改革也在进行之中。文书样式的改革还存在着法院“案多人少”与“释法说理”之间的矛盾；裁判说理的改革还存在着针对性不足和法律法理缺位的问题。为了化解当事人和社会的信任困境，文书样式应当在结构基本统一的前提下不失灵活性，除一般性的小额诉讼以外，不宜广泛推行“令状式”“表格式”的裁判文书；裁判说理应当针对有争议的问题，包括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法院的不同审级、社会的不同敏感程度等，合理分配说理资源，达到繁简适度、令人信服的目的。

网络谣言的程序化治理机制研究

陈小彪 田文军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法官)

网络谣言的背后折射的是政府公信力的下降，网络谣言质疑的对象又多是政府行为的合法性。而政府行为的合法性又是政府权威的来源。政府公信力的重塑必须回应对合法性的质疑，所以要走法制权威主义道路。网络谣言的治理应当与言论自由的保障并行不悖，实体性规范治理和程序化治理机制也要协调运行。但是实体性规范的模糊性、正当性论证机制的缺失等导致治理乏力和保护不力，“正当程序”不仅可以回应对合法性的质疑，吸收对结果的不满，还可以将公众纳入程序中，实现正当性论证并体现程序民主。从而提高政府公信力。在治理过程中，激活“正当程序”，走程序化的法制权威主义道路是不二的选择。

黄亮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第四部分 “互联网+”时代各部门法的发展

“互联网+”时代下司法与舆论良性互动论

段瑞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媒体是民主法治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安定秩序的营造者，与司法公正并称为现代法治社会的两大基石。新的互联网时代，司法与媒体应该构建更加紧密的良性互动机制，科学把握新闻时效性与司法程序性的对立统一、舆论开放性与司法谦抑性的对立统一、正义期待性与现实局限性的对立统一，协同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

刑法规制的“网络扩张”问题研究——以“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解”为切入点

高雷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检察官)

为进一步打击网络危害行为，解决刑法适用问题，“两高”联合公安部先后出台多个司法解释进行规范，为司法实践中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依据，同时也传递出一种信号，即“犯罪在进入虚拟网络后表现出与现实社会犯罪不同的特点，刑法规范不得不通过抽象性司法解释的形式实现对虚拟网络犯罪打击的扩张。”这种扩张是对刑法规制网络领域内传统犯罪显现出的弱化和滞后的及时反应，是对传统犯罪借助网络载体变换形式后依法加强规范的必然结果。由于网络犯罪的变化，现实刑法应对虚拟网络犯罪具有局限性，抽象性司法解释也起到暂时缓解作用。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网络犯罪的刑法打击问题，应当制定专门的网络形式立法。本文就刑法规制的网络扩张问题作一讨论。

著作权作为一项知识产权，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著作权犯罪能够给著作权人带来更大的侵害；严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具备法益侵犯性和非难可能性，有必要对其进行刑法规制。然而我国《刑法》存在诸多缺陷，主要表现为主观目的设置不当、客观行为范围狭窄、保护对象界限模糊、定罪标准操作困难，不能充分发挥其惩治犯罪和保护著作权的作用。著作权刑法的改良，应当取消主观目的要件、拓展客观行为范围、厘清保护对象界限、重构定罪标准体系，以期塑造符合世界水平和世界标准的中国著作权刑法。

论网络链接中网络著作权侵权问题

刘亚昌

(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在信息高速发展的今天，浏览网页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活动。由此引起的一个问题就是网络的链接。从当下越来越多的网络链接纠纷可以看出：网络链接本身不是没有问题的。本文拟以网络链接所引起的网络著作权纠纷为关注点，从网络链接的含义、分类入手进而探讨网络链接是否必然引起网络著作权侵权，为我国在网络链接方面立法规制尽微薄之力。

论大数据时代立法调查方法的变革与完善

石东坡 金钦钦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大数据时代已经来临，大数据应用将日益广泛。立法是社会公共意志的形成和表达，立法民主、立法科学内在地要求立法调查置于更加坚实和深入的基础之上，揭示和反映社会最广泛和最深刻的价值需求与利益诉求，因此，大数据技术和方法应用于立法调查是必要和重要的。立法调查现有的方法的局限和缺陷同样表明大数据技术方法应用的迫切性。大量的文献中指出现有的立法调查方法只能满足调查少量人员对于立法的看法，而对于现今大数据对于海量数据能一同处理这一点能很好的弥补这一缺陷。大数据不仅能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整理，更重要的是其能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此功能有效的减少在立法过程中对于人力资源的浪费，使立法调查方法能更加科学化以及具有高效性。

论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的属性与适用

王志刚

(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电子数据的获取程序是否规范直接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认定。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由于能够客观反映电子数据获取的过程而成为对电子数据进行鉴真的重要依据，它既能够连接电子数据与案件事实，又反映了取证过程的合法性和保管链条的完整性。从属性上看，电子数据提取笔录具有独立的证据属性，它不仅有别于物证、书证和证人证言，而且有别于其他笔录类证据。对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的判断也具有特殊性。当前，可通过同步录音录像、引入外部监督、明确制作人员义务等方式规范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的适用。

网络服务提供行为侵害著作权的刑法规制路径

——以全国首例深度链接侵害著作权罪案为视角

凌宗亮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官)

著作权法中的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仅仅是行为手段的不同，并不意味着间接侵权的侵权后果和社会危害性一定比直接侵权小。网络服务提供商对其他网站上的侵权影视作品进行搜索、深度链接、P2P传播等行为虽然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但网络环境下的上述行为具有比网络用户的上传行为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与直接上传侵权作品的行为在刑法评价意义上具有等价性，应当受到刑法的规制。无论是从帮助犯的从属性、主观要件，还是因果关系看，网络服务提供行为通过共犯模式予以规制存在诸多障碍，也不具有现实可能性。网络服务提供行为属于“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的行为”，可以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情节严重的，可以构成侵害著作权罪。由于网络服务提供行为属于间接侵权，在犯罪形态上与直接侵权有所不同，应属于正犯中的间接正犯。

论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的属性与适用

王志刚

(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电子数据的获取程序是否规范直接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认定。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由于能够客观反映电子数据获取的过程而成为对电子数据进行鉴真的重要依据，它既能够连接电子数据与案件事实，又反映了取证过程的合法性和保管链条的完整性。从属性上看，电子数据提取笔录具有独立的证据属性，它不仅有别于物证、书证和证人证言，而且有别于其他笔录类证据。对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的判断也具有特殊性。当前，可通过同步录音录像、引入外部监督、明确制作人员义务等方式规范电子数据提取笔录的适用。

虚拟财产之刑事占有新论

董磊

(云南省烟草公司)

虚拟财产在财产犯保护的法益之内，对其认定可以刑事占有为背景。刑事占有是事实行为，具有经济性；虚拟财产的占有，心素是自然意思，体素表现为观念性。占有的对象是财产，刑法中广义的物是占有的财产。因虚拟财产无形，所以虚拟财产不是狭义的财物；作为一种类型化的财产权利，虚拟财产的概念也检讨了财产性利益概念的不实。对于虚拟财产，乃至一般财产的价值判断是以主观说为折衷进行的。

网络诽谤罪的宪法分析——以网络言论自由为视角

吴玉娇

(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审视与探赜：大数据时代金融数据犯罪的刑法规制

汪勇专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助理检察员)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金融数据保护需依托技术数据，构建辐射财产权、隐私权、信息系统安全等各层次、全方位现实法益侵犯的狭长犯罪防御体系。面对新难题，对侵犯金融数据行为的制裁应当在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在法律框架内，通过合乎逻辑的法律解释，使其为立法相关条文所包容，以实现对金融数据的司法保护。为此，需从以下三方面深入完善：一是通过关键词解释扩大刑法对数据的保护；二是实现金融数据与虚拟财产的有限对等；三是明确金融数据类虚拟财产的价格评估。

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不过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且如果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超出了限度就很有可能会构成诽谤罪。因而可以说诽谤罪是对言论自由进行合理限制的一种有效手段。然而在社交网络如此发达的当今，一系列诽谤案的发生让人民觉得诽谤罪有滥用滥用之嫌，且导致其对言论自由的限制有点过。尤其是针对网络诽谤罪等网络犯罪的司法解释的出台，进一步限制了网络言论自由。本文以网络言论自由为视角，分析了网络诽谤罪与网络言论自由的界限，对网络诽谤罪的合宪性进行了证成，探究了网络诽谤罪的刑法规制，讨论得出网络诽谤罪与宪法规定的网络言论自由并没有矛盾之处，说明了网络诽谤罪的规定符合时代的要求也有益于人民权利的保护。

论手机移动互联网犯罪的刑法制衡路径

孙道萃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

随着科技迅猛发展，手机移动智能终端与人类的生活愈来愈密切，针对手机移动互联网的犯罪也越来越多，手机智能移动终端安全问题日益暴露。手机移动互联网犯罪作为一种新型犯罪形态，用传统的刑法理论无法很好实现有效的规制。在合理克服与解决手机移动互联网犯罪的刑法适用难题后，应明确刑法介入的合理界限，并同时从立法完善的角度提高刑法应对新兴犯罪形态的适宜性。

论“互联网+”时代背景下的互联网电视产业规制

郭兵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作为三网融合的主要载体，互联网电视近年来在我国正迅速产业化和规模化。我国互联网电视产业的规制模式尚处于不断摸索的阶段，产业的迅速发展往往造成规制的滞后；而出于维护互联网电视的传播秩序，广电总局往往基于“可管可控”的牌照制规制模式对相关产业主体采取及时叫停整顿的措施。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我国现行的互联网电视产业规制模式所面临的困境将更加凸显。鉴于现行规制模式存在规制手段低效率、规制依据低效力、规制主体低效能等方面的缺陷，有必要对现行模式加以完善和重构。通过确立面向融合产业发展的规制手段、提升规制依据的立法层级和质量，并构建一种开放合作型的规制模式，可以更好地实现我国互联网电视产业在“互联网+”时代的健康发展。

QQ 诈骗犯罪现状及其防治对策研究

印波 李文艺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硕士生)

作案成本低、收益丰厚、用户防范意识弱、法律风险小等多因素促成 QQ 诈骗犯罪屡禁不止的现状。隐蔽木马病毒、向移动端转移、洗钱方式多样化、犯罪组织严密等不断推陈出新的作案手段增加了案件侦破的难度。QQ 诈骗犯罪日益猖獗，探其根本犯罪手法无外乎以技术手段盗取 QQ 号后，假以各种名目让被害人汇款。并不复杂的作案方式不断得逞的原因在于犯罪模式产业化、人员培训专业化、犯罪团体化、犯罪区域特定化、受害群体特定化等。防治 QQ 诈骗犯罪需结合刑罚、行政、科技、经济、文化教育等综合手段，如建立有效的侦查资源共享平台、改善诈骗高发地区的社会环境、发动群众举报诈骗等均是工程量浩大却又必须开展的措施。

“互联网+”背景下在线服务机制在司法治理中的创新适用

邓斌 龙海燕 邢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从电子商务的全球性、开放性、交互性等特征来看，传统离线的诉讼机制无论是在效率成本，还是在便于当事人参与诉讼，亦或是消减法院诉讼压力等方面均不能满足网络空间争议的特殊要求。且电子信息技术的安全性、争议解决结果执行的困难性以及纠纷当事人的自愿性，也使 ODR 争端解决方式偏离了人们的信任，难以获得长足的发展。从纠纷解决的权威性与强制性来看，兼具在线纠纷解决机制之便捷性与传统诉讼机制之权威性于一体的在线诉讼制度理应得到更多的认同与发展。在线诉讼机制不仅合乎诉讼经济原则的要求，也有利于权利保障原则的实现，更是公平裁判原则的应有之义。且实践中，ODR 争端解决方式以及审判程序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均为诉讼平台的电子化提供了经验。在线诉讼的法制构建需要注意一下几点：第一，电子签章等技术具有功能等同的效应，不得仅以电子档或电子签章系电子形式为由而否认其效力；第二，电子商务纠纷的管辖原则应当贯彻“消费者就经营者”的原则，当然，若当事人之间另有协议的则从其协议；第三，为了确保电子文件的内容未遭受窜改，必须将电子证据限定于内容可完整呈现且日后取出供查验者，且在线法院可要求当事人以邮寄等方式将实体的文件传送给法庭验证；第四，就审理方式而言，在线诉讼宜主要采取书面方式，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利用多媒体技术通过网上电话会议或语音视频系统开庭审理案件。

非法集资犯罪侦防对策研究

——以 P2P 网络借贷平台为例

刘坤

(菏泽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作为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P2P 民间借贷平台自在中国落地之日起就担负着活跃民间资本的使命，同时也蕴含着引发经济违法犯罪的风险。就非法集资犯罪而言，P2P 平台既有和传统类型高度相似的一面，同时也衍生了鲜明的自身特点。这就需要我们在清醒地认识该类非法集资活动特点的基础上准确判断该类案件的侦破难点，并从侦查破案和控制防范两方面减轻该类犯罪的社会影响，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的滋生和蔓延。

网络传销犯罪特点与侦防对策研究

刘坤

(菏泽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网络传销犯罪是传销犯罪在网络时代的变种，虽然和传统传销犯罪在本质上相同，但呈现出智能化更强、传播速度更快等异于传统传销犯罪的鲜明特点，在构成更大社会危害性的同时对该类案件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构成严峻的挑战。因此对网络传销犯罪的打击不仅需要针对于其特点实施的侦查措施，更需要釜底抽薪，建立完善的网络传销犯罪防范机制，消除网络传销犯罪萌生的土壤。

浅论国际人道法下网络冲突的分类问题

赵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在国际人道法下，敌对行动造成的冲突类型的确定，对于确定其法律性质、适用的法律范围都有着不可或缺的地位。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攻击行为的法律性质成为争议。如果要判断网络攻击能否适用国际人道法，首先是明确网络攻击引起的冲突的类型，进而确定网络攻击是否属于“武装冲突”范畴。国际人道法如何适用于网络战争，网络攻击构成的冲突能否符合武装冲突的分类，这里将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

反恐怖主义犯罪的三重路径

秦冠英

(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

恐怖主义犯罪已然成为威胁全球安全的致命性危害，从当前恐怖主义犯罪组织的分布范围、袭击手段、袭击对象与目标等方面来看，单独采取“战争路径”、“刑事司法路径”及“全球治理路径”，都不可能彻底遏制、防御和消灭恐怖主义犯罪，因此，将三者进行有效的组合，形成“三位一体”的立体防控机制，才有可能逐渐达到令恐怖主义犯罪消亡的最终目的。

国际网络恐怖主义犯罪的界定与防控

焦阳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讲师)

窃取虚拟财产的刑法定性——基于案例整理与学说的梳理

姜金良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通过对窃取虚拟财产行为定性的案例梳理与学说回顾，反映出研究中分歧根源于对虚拟财产属性定性不同，按照虚拟财产物质形态——法律属性的逻辑进路分析，虚拟财产在物质形态上，其本质都作为电磁信息，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部分，可以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虚拟财产在法律属性上具有财产属性，典型的盗窃虚拟财产行为可构成盗窃罪，应该按照法条竞合的关系进行处理，但盗窃罪在盗卖账户、连环买卖等情形上也存在适用困境。从虚拟财产保护方式上，长远角度而言，修改法律是最稳妥和合适的方式。

互联网+时代下的环境移动执法

郭莉

(徐州工程学院副教授)

“互联网+”计划意味着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互联网已成为驱动中国转型升级的内在引擎。对环境执法来说，“互联网+”计划是推动执法进行新一轮转型的外在动力和必要途径。提出移动执法的路径：执法理念的植入、人员的培训、技术的支持，在互联网+的平台上实现软件、硬件和人员相结合的系统性工程。

互联网时代下的政府信息公开

——以行政自动化为视角

汤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随着时代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新的工具和手段被创造出来应用于人类的生活中。互联网时代下，政府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亦运用各种电子设备，提升管理效率。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领域，行政机关运用网络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生产生活服务作用。政府公开信息，为公民更好地行使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提供了前提和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对于确保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改进政府管理模式，建设法治政府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政府信息公开与行政自动化不断拓展相伴随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和挑战值得我们关注。如何更好地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辅助政府服务、便利公民生活，调和技术与管理的矛盾，是行政自动化未来需要解决的课题。

微博式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挑战与对策

李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助理审判员)

微博问政时代已经来临，政府涉及公共管理和服务的行为以微博的方式供给，既是在许多领域已经发生的事情，更是未来电子政务发展不可逆转的方向。微博式行政行为在带来高效与便捷的同时，在法律上也面临很多难题，需要有效应对。在司法领域，这种新型行政方式带来的挑战是，既要适应互联网思维及其对行政行为方式的规律性塑造，又要切实履行审判职能作用，在新思维、新方式下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司法审查的各个要件上，要改变过去只有盖章才是行政行为载体的标准，给予行政机关微博虚拟的主体地位以一定的灵活空间；在事实认定上，行政机关对微博方式作出的行政行为的举证责任，应当在证据形式和提供证据的载体上有别于传统行政行为的证据形式和要件；在程序审查上，要改变过去传统“通知—陈述申辩”的程序模式，赋予行政机关与相对人灵活互动留言以一定的正当程序地位，更鼓励行政机关探索和采用更多更便捷的与相对人进行程序互动的方式。

互联网即时通讯市场的相关市场界定

——以奇虎诉腾讯案为例

谭晨

(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研究生)

互联网行业中相关市场的界定标准是现阶段反垄断实践的重大热点问题之一。2014年10月8日审理终结的“奇虎诉腾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是《反垄断法》颁布以来关于互联网即时通讯市场上的第一案，引起了实务部门和学界的广泛关注，也将该市场的相关市场界定问题推向风口浪尖。互联网即时通讯市场兼具双边市场、创新竞争、用户粘性、软件功能替代、地域无国界等特性，使传统市场相关市场界定标准的运用存在困难。破解困境，可从以下路径着手：明确原则，在实践指导下改变传统方法运用视角；进行市场定位，选定双边市场中优先变化市场作为界定对象；在辅助性分析因素重置的前提下运用需求替代、供给替代和假定垄断者测试方法对相关产品市场进行分析；结合市场监管因素对相关地域市场进行界定。

论网络发展对传统知识产权法的影响及对策

翦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随着国际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用，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我们的生产、生活、乃至日常观念。但是，网络的发展也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等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产生了一系列影响，例如，网络发展使得知识产权法律特征发生改变，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变得不那么清晰。同时，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管辖与处理也受到了巨大的挑战。本文旨在通过研究网络发展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分析其产生的原因，进而提出应对之策，以促进知识产权法的发展。

“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热的冷思考

丁杰

(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

最近引发热议的“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来源于百度诉奇虎360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判决，由北京高院石必胜法官提出。2015年2月，最高院驳回了奇虎360的再审请求，并认可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而学界对于该原则的出现仍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当下的互联网行业中的竞争，出现了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也陷入了重重困境，近些年互联网领域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展态势不容乐观。根据互联网领域现有的有关不正当竞争的规章以及行业自律公约，讨论由反法第二条衍生出来的“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文章最后，试以明晰公共利益和竞争秩序原则多发的原因，希冀能够实现互联网领域竞争的良性和可持续。

互联网个人信息民法保护

陈哲

(中南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所研究生)

处于互联网时代，我们的个人信息很大一部分是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由此产生了大量的个人信息侵权问题，由此也引发了各种基于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纠纷。但我国现行立法并未对公民互联网个人信息侵权作出明确地规定。因此，构建完整的互联网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已经迫在眉睫。互联网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同样可以按照我国现行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体系进行构建，提出了适用过错推定这一特殊的归责原则来作为互联网个人信息侵权的归责原则，同时明确减轻以及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事由，构建出我国完整的互联网个人信息侵权的理论体系。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知情权保护

罗异瑞

(中南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所研究生)

自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电子商务也逐渐进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其中以消费者的网络购物为代表。电子商务拓宽了商家的销售途径也扩大了消费者的购买范围。在网络购物给广大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着大量消费者的知情权被侵犯的问题。但在我国并没有相关的立法对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予以保护，因此对我国电子商务中消费者知情权的保障迫在眉睫。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方面应当建立交易平台担保责任制度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在消费者维权时应当适用举证责任倒置来减轻消费者对于知情权侵权的举证责任。

网络谣言犯罪的刑法规制

李文吉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网络犯罪司法解释》将“信息网络”视为“公共场所”具有正当性，创新性规定了网络型寻衅滋事罪。网络型寻衅滋事罪与《刑法修正案(九)》新增的在信息网络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属于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的法条竞合关系。“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应当理解为“造成信息网络空间的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虚假信息”应当作限制解释，理解为“根本上虚假的信息”或者说“没有根据的信息”。我国应尽快建立网络空间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定罪量型标准体系。

当前电子商务领域犯罪的现象分析及治理建议

——以义乌市检察院为样本

魏 干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近年随着电子商务产业的“井喷式”发展，各类犯罪也开始向电商方向延伸。义乌电商领域犯罪形式复杂多样，广涉交易、支付、物流、安保等环节，呈现多层级、链条式、跨区域发展，犯罪成本低、获利高、影响范围广，危害后果严重。案件频发之原因主要是现有实体经济市场监管模式难以适用电商虚拟市场发展形式、电子商务监管体系尚不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细则不健全，以及电商企业自身生态的“低小散”状态，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位置服务数据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及其立法规制

胡 荣

(重庆警察学院副教授)

位置服务数据是指运用移动通讯网络和无线传感等技术对用户进行定位，通过无线定位与地理信息系统相结合方式，为用户提供导航、查询等相关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位置服务过程产生的数据即为位置服务数据，它融合了标识、位置和服务信息，具有多样性、适时性、隐私性和持久性等特征，对案件侦查具有重要价值。利用位置服务数据进行侦查通常采用搜查比对、串联搜索和挖掘解析等方式，这些方式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严重威胁。为平衡刑事侦查与隐私保护关系，我国需从立法层面对侦查行为进行规制，一方面不断完善网络侦查法律体系，另一方面加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

“微商”视角下的网络平台民事责任研究

杨 乐

(腾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本文从媒体广泛关注的“微商”入手，分析了所谓“微商”的发展、特征，创造性总结出移动化电商、模块化电商、碎片化电商的三类形态；并从互联网发展的历史阶段提炼出网络信息平台、网络交易平台两大类型化，分析两类平台的法律性质本质区别，进而导致法律责任的不同。网络信息平台、网络交易平台不止有历史的先后关系，发展到如今，更有并存关系，甚至在同一款互联网产品内不同模块下的并存。例如微信中的“微信小店”是典型的网络交易平台，而微信的聊天功能是典型的网络信息平台，如何界定法律责任，前提是科学的分清两类平台的法律性质。网络信息平台按照《侵权责任法》第36条，网络平台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网络交易平台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网络平台应当承担连带赔偿的连带责任。按照此逻辑分析，“微商”其实是普通用户之间利用网络信息平台从事网络交易行为，因此产生了权益纠纷，网络信息平台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回到网络平台的法律性质本身来看，网络信息平台与用户之间并没有就交易行为达成合同意愿，是用户之间自发、自主的进行了交易行为，而网络信息平台处于中立地位，因此对这个交易而产生的纠纷不承担民事责任。除非网络信息平台具有主观上的过错，或者为交易提供了具体交易支持，因为这个支持行为，网络信息平台就转化为网络交易平台，因此要承担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责任。在厘清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后，我们仍然不能忘记，在“微商”这一生态圈下，有真正的商品销售者、服务提供者，有消费者，还有工商管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这一课题，单靠某一方的力量显然不能实现，协作共治是必然选择。

互联网专车的法律问题研究

侯秀慧

(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互联网+”背景下专车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打车难”的问题，推动着共享经济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现有出租车行业的垄断。但专车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属于“非法营运”，均使得互联网专车的发展受到限制。同时也体现出互联网专车这一制度创新与既有监管方式的冲突，公共管理部门应如何面对市场需求和回应创新。政府要不断更新监管思路，在鼓励创新与政府监管中寻求平衡，为互联网专车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使得互联网创新下的专车以合法方式进入市场。

未成年人网络购物合同效力问题探讨

马 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网络购物的虚拟性、流动性、开放性、无地域性，给传统法律带来了诸多挑战，也引起了人们对未成年人订立的网络购物合同效力的争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的效力问题合同法未予规定，均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认定为无效并不利于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权益的保护，也不利于网络购物这种新型购物形式的发展。我国未来立法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确认为可撤销的合同。在现行法律对未成年人订立的网络购物合同无效的规定没有修订的情况下，网络交易平台为了避免未成年人因网络购物合同无效而引发的风险，应强化自己对买方身份的识别义务，以有效识别买方的年龄状况进而认定其行为能力，同时划清自己与卖方的责任。由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网络购物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下：(1) 如果涉及网络交易平台的，在网络交易平台未履行身份识别的义务时，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由网络交易平台承担。(2) 如果网络交易平台履行了身份识别的义务，卖方仍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说明卖方存在过错，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应由卖方承担。

论网络转载摘编作品应适用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

王青林

(人民出版社新华文摘杂志社)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仅与作者的创作以及作品的表现形式有关，而与作品是否出现在媒介上或者出现在何种媒介上无关。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作为一项既展示著作权的私权利性质，又展示著作权客体的公共性权利的著作权制度，对于网络媒体和纸质媒体上作品的保护形式不一致，显然不符合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初衷，也难以在理论上自圆其说。报刊转载法定许可制度在实现权利人报酬方面的效果不佳并不是制度本身有缺陷所致，而是配套机制孱弱导致制度未被切实执行的结果。强化执法环境、执法条件与完善配套制度，是任何一种著作权许可制度得到贯彻的必要条件。应当通过具体的措施完善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如赋予网络转载、摘编主体著作权法定许可权，加快互联网转载付酬机制建设，利用大数据的优势加强互联网监管，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等。

共享经济视角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产生的背景——兼评第 21 条

周晨曦 邹芙蓉

(湖南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湖南金顺达律师事务所)

共享经济是全球当今不可或缺的经济发展模式，我国近年来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的迅速攀升使得我国也深受共享经济的影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是在共享经济快速发展的浪潮中产生的，它的发布标志着以共享经济为基础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模式合法化已是指日可待。然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虽然解决了共享经济存废之问题，但其内容本身并非完美无缺。其中采用结构性规制模式对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业务的经营主体进行限制，既不符合共享经济的本质，也与不符现代反垄断规制的习惯，同时还缺乏可操作性。

网络领域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司法规制研究

郭超群 刘聰

(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冷水江市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我国的互联网产业诞生于自由经济时期，在早期自由充分竞争环境的带动下，互联网市场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态势，并逐步发展壮大。但自由竞争发展的结果必然会形成垄断，互联网行业垄断现象亦日趋严峻，我国许多互联网企业已经成了事实上的垄断者并在最近几年出现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肆意侵犯用户权益的行为，垄断的出现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互联网中小企业的发展与创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反垄断法号称市场经济的“经济宪法”，如何提高反垄断的威慑力，促使具有垄断地位的互联网企业能够实现自律，并有效遏制垄断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发生，保障互联网领域的交易公平和市场正义以及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反垄断法面临的新领域的挑战。本文结合网络领域的的特点和司法实践中产生的互联网领域的相关案例，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角度就其中涉及到的若干法律问题展开探讨，以求对反垄断法的司法审判实践提供相关对策。

“互联网+”时代，人民法院如何能动应对网络舆情危机

——以海南省部分法院的网络舆情应对实践为视角

吴剑平 黄勇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互联网+”的时代，网络已经成为人们信息交流的主要平台和社会舆论监督的主要方式。人民法院具体审判工作往往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网络舆情对审判工作的影响力日益凸显。本文以海南省部分法院的网络舆情应对实践为视角，探讨加强新媒体的运用、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网络的积极力量，减少“网络暴力”和“无序表达”对人民法院的负面影响；构建相对完善的网络舆情危机管理机制，能动应对网络舆情危机的发生，从根源上控制网络舆情危机事件；以合理方式公开信息，平复公众情绪，实现网络意见均衡；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化解相应的社会矛盾，使危机事件得到合理而满意的解决，最终减少网络舆情给人民法院带来的负面社会效果；使新媒体为人民法院运用和为人民法院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从而树立司法权威，也为维护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

互联网+电子商务中税收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王湘平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创新发展中，电子商务交易额不断攀升，但是，税收收入流失严重。电子商务交易中的税收存在的法律问题包括：没有专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规制；税收管辖权难以确认；税务登记制度、纳税申报制度、税务稽查制度以及税收法律责任制度等传统税收法律制度难以适用。因此，加快电子商务立法，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和建立全方位的税务网络体系、培养电子商务税收专业人才，使电子商务交易税收尽快纳入法治轨道。

让“专车”在法制轨道上行驶

胡国梁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专车”是移动互联网下共享经济模式创新的产物，也是冲破出租车市场既有数量管制与垄断经营的结果。对传统出租车行业和管制利益主体而言，“专车”的出现都是一个重要的挑战。同时，它也呈现出了倒逼出租车行业改革的鲶鱼效应，固守旧有的管制策略和经营模式显然已经行不通。在实践中，“专车”服务在乘客人身和信息安全保障方面遇到了瓶颈，并且遭到了合法性质疑。目前来看，“专车”服务的法律关系结构比较多样，但以“四方协议”和“三方主体”模式为主，必须据此有针对性地设计规制策略。总体来看，在对“专车”进行规范的时候必须关注安全与创新这两大核心问题，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从互动到联动：互联网时代下政府治理机制变革

史军，魏丹，廖小东

(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信息流动的路径和权力运行的向度，正推动着政府治理机制的深刻变革。政府治理机制从信息流动与权力运行角度而言，经历了传统的主动与被动机制、过渡时期的互动机制以及互联网时代的联动机制，但其共同的目标就是实现善治。互联网时代下，以善治为目标，构建与互联网时代和社会转型相适应的政府治理机制，推动政府治理从互动向联动机制的转变，是政府治理机制变革的必然选择。互联网时代下政府治理联动机制以法治保障主体地位平等为基础，根据时代需要重新建构联动机制的运行机理，提出构建政府治理联动机制的具体进路，是当前政府治理需要谨慎对待的课题。

错位与回归：刑事速裁程序实践探微与处罚令程序创设

胡清文

(安仁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本文以深、京和鄂等地法院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践为样本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进行实证分析，归纳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践有 4 个特征：速裁机构的设置不统一、速裁案件的范围不相同、速裁规则的操作较混乱和速裁文书的制作不统一；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精神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践进行检讨，针对其“认证虚无化”、“庭审形式化”、“辩论省略化”和“裁判迅速化”等 4 大悖论，提出创设一种书面审理的处罚令程序来处理轻微刑事案件的主张；从宪法学、诉讼法学和社会法学等维度对创设处罚令程序进行法理透视与分析；阐述处罚令程序的公平和效率构建原则与创设处罚令程序的具体路径，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

论网络空间的隐私权保护

——从“人肉搜索”引发的思考

朱柏燃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走进千家万户，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在博客、微信这样的网络平台上“晒一晒”自己的生活。然而，近几年频频发生的“人肉搜索”等危机事件，也给忙于网络社交的广大网民们敲响了警钟：用户隐私当如何护卫？保卫网络隐私权迫在眉睫。2013 年发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力地推进了网络隐私权的保障程度，然而有效护卫用户的隐私权不只在于法律法规、伦理道德的有力支持，网络各方参与者的积极配合亦不可或缺。就此，本文试从“人肉搜索”出发，直击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现状，并对其中的问题作进一步分析；最后分析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为完善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提出拙见。

错位与回归：刑事速裁程序实践探微与处罚令程序创设

胡清文

(安仁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本文以深、京和鄂等地法院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践为样本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进行实证分析，归纳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践有 4 个特征：速裁机构的设置不统一、速裁案件的范围不相同、速裁规则的操作较混乱和速裁文书的制作不统一；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精神对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践进行检讨，针对其“认证虚无化”、“庭审形式化”、“辩论省略化”和“裁判迅速化”等 4 大悖论，提出创设一种书面审理的处罚令程序来处理轻微刑事案件的主张；从宪法学、诉讼法学和社会法学等维度对创设处罚令程序进行法理透视与分析；阐述处罚令程序的公平和效率构建原则与创设处罚令程序的具体路径，以完善我国刑事诉讼制度。

网络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法律治理

——美国的立法经验及其启示

冯理 周刚志

(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恐怖主义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均需要面对的重大问题。美国自从建国以来特别是冷战以来就重视国家安全。美国于 1947 年通过《国家安全法》，设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整合国防和情报机构。“911 事件”后，美国通过《爱国者法案》，加强情报收集，特别是针对网络恐怖主义进行强大的监控，打造了全方位的网络反恐体制。进入 21 世纪，中国恐怖主义犯罪呈逐渐严峻的态势，以防御“境外军事侵略”与“国内暴力颠覆行为”为主要目标的传统安全体制遭遇有力挑战。特别近年来，中国成为网络袭击的最大受害国。中国应当借鉴美国在网络反恐方面的经验，完善国内反恐立法，尽快通过《网络安全法》，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构建一个统一的反恐怖主义活动机构和加强国际协作。多管齐下，遏制网络恐怖主义在中国的发展，维护国家安全。

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私法保护

王崇敏 郑志涛

(海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海南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随着互联网发展,一方面,个人信息的人格和财产价值日益突显;另一方面,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私法保护愈显重要。互联网时代的个人信息私法保护在维护人权的同时,还应促进信息的自由流动,实现信息的经济效益。私法既能为个人信息提供私法确权的保护,还能提供私法救济的保护。我国应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确立个人信息权的权利地位,并在未来《民法典》总则编和人格权法编中加以规定。同时,制定统一的、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其中对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做出特殊规定。

互联网时代微信犯罪的刑法规制

龙兴盛、郑依琳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期,微信的出现有利于促进包括法律知识在内的各种信息的传播,让公众感知、理解并认同法律,提高公众认知事物与明辨是非的能力,树立司法权威。然而微信的普遍使用潜伏着种种犯罪危机。微信犯罪作为网络计算机犯罪的新型,正在呈现蔓延趋势,应得到社会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刑法与其他法律相比,具有极大的威慑力,对预防与惩罚犯罪起到了极大的作用。在对微信犯罪的治理中,应当适度增加刑法进行规制。

论“媒介审判”之困境

周凌 章松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

“媒介审判”本质是体现民意参与司法活动的诉求,媒介本身难以直接影响判决结果,网络媒介是公众启动“媒介审判”的最优选择,媒介能为权利与权力、权力之间的博弈以及民意与司法互动提供有效平台,从而促进司法公正民主的进程。然而在现行司法不独立以及党和政府领导一切的体制下,因为媒介的“喉舌”作用及其政治妥协性、网络的开放性以及网络管制,使得民意很难借助媒介形成对同一案件的持续性统一评价,加之法院本身的利益考量以及中央党政的根本利益,更增添了权利凝成一股力量启动权力的难度。“媒介审判”中民意舆论很难达到“审判效果”,当民意舆论与上级官僚权力意志基本相符时,“媒介审判”就有可能获得间接性胜利。然而,权力与权力间博弈具有复杂性,司法权面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危及统治阶级政权合法性的事件,常常成为党政权力的服从者。

制度设计“嵌含”与制度实践“脱域”——“互联网+”视 域下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新思考

陈梦群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互联网+”视角下研究专利法损害赔偿问题已经成为学界的重要趋势。在“互联网+”时代，专利维权难度日益加大，维权收益往往低于维权成本，故意侵权、反复侵权、群体侵权、跨地区链条式侵权等恶性侵权现象时有发生。《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草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呈现出来了平等化效应和逆向化调节，实质上也是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脱域”而非制度失效的表现。因而在“互联网+”时代，如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历经第四次修订。理论界和实务界纷纷召开各种研讨会或座谈会围绕第四次修改草案进行讨论，几乎一致认为当前赔偿额太低，平均赔偿额仅8万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失灵，不利于保护专利权，应引入惩罚性赔偿，扩大行政机关查处职权，加大对侵权的打击力度。事实上，这种一边倒的修法建议缺乏对司法实践一定程度的实证分析，更忽略了对我国专利保护制度环境的考量。我们着眼于司法实践，以2008年增加法定赔偿额为时间节点，以经济较发达、专利诉讼较集中的5个省市赔偿额为样本，考察我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通过实证考察发现该制度有其整体有效方面，但也存在技术细节缺失问题。本文试图探究制度实际运行存在的关键问题及其被诟病的背后原因，分析制度本身内在限度，探索一条可能的理性修正之路，为第四次修改草案提供司法实践方面参考。

我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与国际法规制问题研究

屈广清

(福建江夏学院副校长、教授)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非常迅速，但也面临着许多风险，如存在互联网金融机构具体行为方面的风险、投资者方面的风险、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等。本文对这些不同形式的风险进行了具体的研究，对涉外互联网金融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等国际法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提出了借鉴国外在控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方面的相关立法规定来完善我国相关立法的系列建议。

云计算环境下电子数据执法困局与出路

周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云计算环境下电子数据的搜查、扣押与提取引起诸多非传统证据法所没有涉及到的问题，云用户和云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得任意搜查和检索。数据碎片化和分散储存、多人多次多地重复检索、身份认定、管辖权、境外电子数据搜查与检索等问题困扰着执法机构。我国应当对云服务提供商设定数据保存期限、规范电子搜查的授权程序以及积极开展境外电子取证合作。

弥合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断裂的互联网思维

——从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切入

刘耀辉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师)

我国以就业和户籍为依据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虽已实现制度上的全民覆盖，但由于其可携带性瓶颈形成制度性断裂，流动就业的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障体验问题便是集中表现。基于历史和现实原因，现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以权力为本位，借鉴互联网“用户中心”、“用户驱动”的用户思维，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需坚持权利本位原则。以参保者为中心、参保者驱动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主要体现和落实在基本医疗保障模式构建上。参照互联网公平、开放的思维实质，统一性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并非基本医疗权有效保障的必然选择，以就业为基础的保障模式区分可以存在，而以户籍为依据分割城镇居民和新农村合保障模式则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公平性的硬伤。在制度公平基础上，保障模式运行问题及基于地域的待遇差别，可以通过互联网的平台和网络思维指导下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解决。

网络暴恐信息入罪化的补阙：暴恐信息筛查标准的必要性探讨

印波 冯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网络暴恐信息近年来已经被逐渐检验成为恐怖活动产生的主要诱因。它传播渠道便利，效果明显，信息方式多样化，隐蔽性强，引发的恐怖袭击的主体以及目标复杂，造成的潜在破坏更加严重。对这些网络暴恐信息的相关行为仅仅入罪无法达到严密法网，预防恐怖活动的效果，需要制定全面、详尽的《网络暴恐有害信息筛查标准》，作为反恐刑事法的必要补充。

互联网时代社交媒体隐私探微

董青梅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

社交网络的两个主要目的是建立和扩展人际关系。然而，大部分的用户并不知道有关他们隐私的信息的传播范围和传播的用途。一旦这些信息未经隐私主体的允许被泄漏或用作不正当的目的，通过多种传播方式和多人接力式的传播，则有可能导致个人隐私的泄漏，导致隐私者的权益受损。同时，现代计算机加密技术的高度复杂性，使得一般的用户根本无法通过加密对其隐私进行自我保护，隐私信息的商品化，更加刺激了这些信息的传播。我国应借鉴国外相关立法和社交网络规范，从制定网络隐私法、加强网络伦理等方面引导社交网络的良性健康发展。

论我国网络言论自由救济及其机制的构建

邓晔

(国家行政学院博士后)

网络言论自由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基本权利理应得到充分的运用和尊重，但从现实来看，该种自由由于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而受到诸多的限制，更不用说对该种权利的救济。从目前来看，理论界就如何对网络言论自由权利的救济鲜有研究，本文尝试对这一问题进行首次研究，通过展示丰富的案例来揭示其中的种种问题，并就如何救济该权利提出要从理念和制度两方面进行建构，才能实现对此种权利进行救济。

互联网商事行为法律问题研究

文 新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授)

泛媒体时代，互联网对商事行为产生巨大影响，网络商事行为具有虚拟性、空间虚实互通、用户本位与消费者主权，无地域限制，公众广泛参与监管等特点。健全互联网商事行为法律，规制网络经营者行为，保护网络消费者权益是当前立法面临的重要任务。

我国股权众筹的囚徒困境及对策分析

黎四奇 谢露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股权众筹是依托互联网而产生的一种新的融资方式，属于民间金融的范畴。虽然该种创新改变了金融的言说方式，但是在当下的法律语境中，其也不得不直面诸多困境，如涉嫌非法集资、投资者数量限制、项目成功率偏低等。如何通过加强投资者教育、行业自律及制定法律监管措施等方式来求得安全与效率之间的平衡是未来股权众筹胜利突围的突破点所在。

“互联网+”时代的信息法治

续俊旗

(信息产业部)

报告围绕互联网产业的现状及最新趋势、当前热点互联网法律问题及互联网法律体系的构建而展开。当前，互联网已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互联网+”新业务蓬勃涌现、发展迅猛，互联网成为创新发展的引领性力量和关键载体。进入“互联网+”时代与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了交汇，新形势全面影响法律关系需要立法回应。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个人信息保护带来了挑战，互联网市场的不正当竞争问题也呈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突出表现在流量劫持、客户端干扰、商业抄袭、网络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版权保护随着移动APP应用的普及而日趋复杂，电子商务产业在飞跃发展的同时，法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电子签名、合同、认证、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责任、个人信息保护及跨境、税收方面，还欠缺有关规定或需要进一步细化规则。与此同时，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亟待加快推进，加强基础设施保护，跨境数据流动需要建立分级分类的管理机制，纳入网络安全法的跨境安全数据相关规则。我国的互联网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在今后的互联网法律制度建设中，要特别注意到互联网的本质特性诸如开放性、平等性、草根性以充分发挥产业的创新力，考虑到互联网平台的公益性特点在制度设计时兼顾企业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做好产业发展与监管的平衡，逐步建立并完善法律规制、政府监管、行业协调、企业自律等综合治理体系。

互联网社会治理的全域分析：演进脉络、基本原理、核心挑战与关键问题

王红霞

(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互联网产生迄今已历经三个发展阶段，互联网管理也因应演进。当前，互联网正迈向第四阶段——泛在网络阶段。其相应的社会形态即“泛在网络社会”的基本特性包括开放性与去中心、虚拟性、网络泛在性。无处不在的互联网引发了诸多挑战：在传播与交流方面，互联网既传播有价值资讯也传播谣言及不良信息；既促进意见表达也促使意见极化；既促进情感交流也加速不良情绪蔓延。在公民参与方面，互联网促进参与和抑制参与效应并存；开辟新渠道也破坏基础制度；网络动员潜藏秩序风险。在个体交互方面，互联网导致个人信息频遭泄露；不良信息泛滥，违法犯罪猖獗；严重冲击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方面，互联网催生新经济也淘汰旧产业，带动经济发展亦冲击竞争秩序。互联网对国家安全也产生了严重影响。泛在网络社会应采取二维多元协同治理模式，明确三重治理目标，确立以开放为主导，以安全为边界的治理原则，明确政府引领、多元主体，遵循自我规制和政府矫正的治理逻辑；技术应作为首要的治理工具、大数据是新兴治理工具，道德伦理是互联网治理的重要工具。泛在网络社会治理中需要分别审慎应对舆情治理、信息治理、政府传播、数字鸿沟、国际互联网治理五个关键性问题。

商业模式视角下的“信息/数据”所有权

胡凌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从商业的角度看，信息作为新经济的生产资料具有重要的价值，需要法律承认和保护。学术界主流观点主张应当确立一种信息财产权来约束和管理互联网信息，即承认信息的物权或准物权属性，并按照物权或知识产权的模式事先获得授权而使用，不得随意侵犯。换句话说，界定信息和信息物品的产权十分关键。新经济需要法律机制对利用过程和未来基于数据的创新加以保护：一方面通过用户服务协议确保对各种信息/数据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一方面则通过避风港规则规避使用未授权信息的风险。本文将探究信息产业的特性如何在形式法治上要求用户授权，但在实质上已经远远摆脱了形式上的规范。如果用一揽子授权的形式来约束企业的实质行动（例如，每一次数据使用都需要单独授权、明示同意），那么对这一产业将产生破坏性的后果。

互联网帮助犯罪立法机理探析

江澍 刘芷含

(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

《刑法修正案九》对互联网帮助犯罪的立法规定引出了背后的立法机理问题。“责任共犯说”具有历史首创意义，但将帮助行为的根据理解为“诱惑”和“堕落”的认识混淆了刑法与道德的关系；“违法共犯说”顺应了实践的发展，相比“责任共犯说”提出了更具体的帮助行为的根据，但将帮助行为根据理解为“社会完整性”与“行为无价值”的认识仍没有触及帮助行为的可罚根源；“折中惹起说”以法益理论为基础，将帮助行为的根据理解为法益侵害的认识具有合理性，但在进一步揭示帮助行为的具体根据时，又都存在疑问之处。刑法中帮助行为的应有根据是法益侵害性，体现在引起法益侵害的结果和危险上，但并非从属引起，而是共同引起。

网络时代的社会运动及其治理

鞠成伟

(中共中央编译局副研究员)

伴随着网络的普及，社会运动作为推动中国改革发展的力量，逐步壮大。从助推公平正义实现到促进权利意识觉醒；从促进法律实施到扩大公众参与，再到促进合作治理，社会运动中的抗争和维权，有力推动了法治建设。社会运动的加入，意味着中国法治发展在国家之外又多了一个主要推动力量，法治发展路径将从“国家主导型”向“国家—社会协作型”转变。同时，网络虚拟社会的新特点，又对社会运动的治理，提出了新挑战。

全球信息秩序中的网络犯罪及其法律治理

张文龙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

网络犯罪的兴起和发展，是犯罪全球化的一个典型例证。虚拟网络空间，给罪犯提供了大量的犯罪机会，使得犯罪漂移并嵌入到全球信息秩序之中。网络犯罪的全球化，导致了现代犯罪语意与结构的巨变——犯罪主体的匿名化、犯罪客体的信息化、犯罪过程的全球化和犯罪后果的风险化。而且，网络犯罪的全球化解构和颠覆了现代犯罪治理的“威斯特伐利亚二重奏”体系，由此，刑事司法进入了一个迈向全球犯罪治理的时代。全球犯罪治理意味着，刑事司法治理范式的转换，而犯罪风险控制范式将成为刑事政策的一种全球策略。

网络公共领域的功能、异化与规制

——基于对西方传统公共领域理论的反思

陆宇峰

(华东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

西方传统的公共领域理论局限于公共领域的政治属性，不适合描述以 Web 2.0 互联网为主要媒介的当代中国公共领域。网络公共领域的运作超出政治范畴，冲击着社会各领域的既有规则和秩序，承担着促进诸社会子系统自我反思的功能，全面推动了社会结构的转型升级。网络公共领域的异化现象并非源于外部权力干预，而是源于网络企业主导的架构设计，后者塑造了网络公众的行为模式。当前的网络规制模式聚焦行为而非架构，忽视线上/线下空间的高度分化，面临合理性和合法性双重困境。应当探索“公—私”合作的新型规制模式，避免侵犯公众在 Web 2.0 环境下得以实际行使的基本权利。